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倉平（原名林博森）

選任辯護人 簡大鈞律師  
黃智靖律師  
劉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3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丁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丁○○明知其無販售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（下合稱A車牌）之真意，竟於民國111年9月3日，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「Roy Lin」之帳號，向戊○○詐稱：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之價格販售A車牌，並須先給付價金予其及代辦驗車之人員，匯款後當天即會寄出商品云云，戊○○因而陷於錯誤，分別於同日1時27分及21時18分許，依照丁○○指示，匯款1萬及5,000元至丁○○名下之中華郵政有限公

01 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及不知情之甲○○名  
02 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帳  
03 戶，然丁○○嗣後卻未依約寄出A車牌，拒不聯繫，戊○○  
04 始悉受騙。

05 (二)丁○○明知其無販售自用小客車(廠牌：BENZ；型號：C30  
06 0，下稱B車)之真意，竟於111年9月13日，以社群網站FACE  
07 BOOK暱稱「Cky lin」之帳號，向己○○詐稱：欲以23萬元  
08 之價格販售B車，只要先付款定金3萬元即可交車云云，己○  
09 ○因而陷於錯誤，於同日8時52分、8時59分、9時23分及15  
10 時57分，匯款1萬元、1萬元、5,000元及5,000元至丁○○之  
11 子林○坤(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之中華郵政  
12 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然丁○○嗣後  
13 卻未依約交付B車，屢次推托，己○○始悉受騙。

14 (三)丁○○明知其無販售手機(廠牌：iPhone；型號：13 PRO 1  
15 28G，下稱C手機)之真意，竟於111年9月間，以社群網站FA  
16 CEBOOK暱稱「Cky lin」之帳號，向丙○○詐稱：欲以1萬4,  
17 400元之價格販售C手機云云，丙○○因而陷於錯誤，於111  
18 年9月26日12時13分、同日13時33分、111年9月27日16時20  
19 分、111年9月27日22時24分，匯款5,000元、6,000元、1,50  
20 0元及1,900元至丁○○之郵局帳戶，然丁○○嗣後卻未依約  
21 交付C手機，丙○○始悉受騙。

22 二、案經戊○○、己○○及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 
23 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4 理 由

25 壹、程序事項：

26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、  
27 被告丁○○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  
28 爭執，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各該  
29 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 
30 瑕疵，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 
31 條之5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

01 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，依同  
02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均有證據能力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4 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犯罪事實(一)、(三)部分：

06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易卷第24  
07 8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證人甲○○於  
08 分別於警詢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相符（見偵卷一第49至  
09 55、67至71、123至124、293至295頁、易卷第157至164  
10 頁），並有訊息截圖、匯款明細等件在卷可參（見偵卷一第  
11 85至86、147至149、155至208頁），足認被告之此部分之自  
12 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13 (二)犯罪事實(二)部分：

14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向告訴人已○○收受購買B車之定金3萬  
15 元，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，辯稱：是己○○沒有交付尾  
16 款云云。經查：

- 17 1.上列被告坦承部分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  
18 證述明確（見易卷第165至171頁），並有訊息截圖、匯款明  
19 細等件在卷可考（見偵卷一第107至108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  
20 實堪以認定。
- 21 2.被告雖以前詞置辯。然查，證人即告訴人已○○於警詢、偵  
22 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稱：被告說付完定金3萬元，當天  
23 晚上即可交車，但是我付完定金了，被告卻未出現交車等語  
24 （見偵卷一第99、373頁、易卷第167、168頁），此部分亦  
25 與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內容相符（見偵卷一第17頁），可知  
26 被告與告訴人已○○約定，告訴人已○○交付定金3萬元  
27 後，被告即應交付B車，並於當場收受尾款乙情為真，可以  
28 採信。倘若被告果有販賣B車予告訴人已○○之真意，理應  
29 於收受告訴人已○○之定金後，當日即交付B車，若因故無  
30 從交車，亦應主動聯繫告訴人已○○，並進行退款，然被告  
31 自與告訴人已○○約定至今，不僅未曾交付任何車輛予告訴

01 人已○○，甚且於告訴人已○○詢問、要求退還款項時，一  
02 再搪塞，此觀證人即告訴人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被告  
03 沒有出現交車，我有傳文字訊息給被告說你拖拖拉拉，但是  
04 被告有很多理由，我從16時許等到21、22時許，被告用4、5  
05 種理由搪塞我等語（見易卷第168頁）即可得知，參以被告  
06 於相近時間另有以相類似車輛、手機買賣詐騙手法詐騙告訴  
07 人戊○○、丙○○，足徵被告自始即無販賣B車予告訴人已  
08 ○○之真意無訛。本案並非僅屬民事債務不履行之消費糾  
09 紛，被告具有詐欺故意且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至為明確。

10 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  
11 科。

## 12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3 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（共3  
14 罪）。

15 (二)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16 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且有謀生能力，明知自己實際上並無出  
17 貨之意願及能力，竟先後向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  
18 透漏不實之販售訊息，使渠等受有前開金錢財物損失，侵害  
19 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，所為實有不該。考量被告坦承犯罪事  
20 實(一)、(三)部分之詐欺犯行，而否認犯罪事實(二)部分之詐欺犯  
21 行，暨被告於審理時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從事  
22 買賣滷味工作、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 
23 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 
24 示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## 25 三、沒收部分：

26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  
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  
2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  
29 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 
30 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 
31 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
01 項、第5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已  
02 償還告訴人戊○○遭詐欺之全額，及告訴人丙○○款項，此  
03 經證人即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分於警詢、本院準  
04 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在卷（見偵卷一第67至70頁、易卷第17  
05 0頁），參以上開沒收、追徵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杜絕被  
06 告保有犯罪之不法利得，本案被告既已賠償部分所受損害，  
07 揆諸前揭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所揭禁優先保障被害人因  
08 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立法意旨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避  
09 免過苛之立法精神，就此部分即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  
10 要，是應認定本案被告應沒收之犯罪所額，就告訴人己○○  
11 之部分為3萬元，而應依法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 
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宜展、李佩宣到庭執行  
15 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黃心姿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7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30 金。

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